#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02 109年度訴字第379號

- 03 原 告 陳玉朋
- 04 訴訟代理人 王淑琍律師
- 05 複代理人 王淑玲
- 06 被 告 固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07 兼
- 08 法定代理人 張睿青
- 09 被 告 環塑科技有限公司
- 10 兼
- 11 法定代理人 李甄秝
- 12 被 告 馬秉頎
- 13 上三人共同
- 14 訴訟代理人 蔡甫欣律師
- 15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
- 16 事訴訟(108年度附民字第256號),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
- 17 本院於民國110年10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 18 主 文
- 19 被告馬秉頎、環塑科技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伍拾
- 20 萬元,及被告馬秉頎自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十六日起、被告環塑科
- 21 技有限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十八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
- 22 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23 被告固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伍拾萬元,及
- 24 自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
- 25 算之利息。
- 26 前二項給付中,有任一項之被告已為給付者,於相同給付範圍內
- 27 ,其餘被告於該給付範圍內同免給付責任。
- 28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29 訴訟費用由被告馬秉頎、環塑科技有限公司、固力營造股份有限
- 30 公司連帶負擔。
- 31 本判決第一至二項於原告以新臺幣伍拾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 32 。但被告被告馬秉頎、環塑科技有限公司、固力營造股份有限公

司如以新臺幣壹佰伍拾萬元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 二、原告主張:被告張睿青為被告固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固力公司)之負責人,被告李甄秝為被告環塑科技有限公司 (下稱環塑公司)之負責人,被告馬秉頎則為環塑公司之員 工。被告張睿青於106年間以被告固力公司名義承攬本院建 物耐震補強工程,並將其中外牆美化工程(下稱系爭外牆工 程)發包予被告環塑公司施作,被告環塑公司復派任被告馬 秉 頎 為 現 場 負 責 人 , 綜 理 工 地 事 務 。 因 系 爭 外 牆 工 程 有 接 電 需 要 , 被 告 張 睿 青 即 於 106 年 12月 22日 在 本 院 西 側 大 樓 設 置 延長電纜線(下稱系爭電纜線),被告馬秉頎、張睿青、李 甄 秝 3 人 明 知 承 攬 單 位 應 於 施 工 圍 籬 四 周 及 因 施 工 所 衍 生 之 道路障礙物附近應設置明顯之警示標誌,提醒用路人注意, 並固定電纜線以防遭人拉扯影響人車通行,以避免發生危險 , 竟 疏 於 注 意 , 未 於 施 工 圍 籬 四 周 或 路 面 放 置 之 系 爭 電 纜 線 附近擺放明顯警告標誌,且未將系爭電纜線固定,亦未管理 工人之施工行為,導致原告於同日17時5分許,騎乘車牌號 碼 000-00 00 號 普 通 重 型 機 車 (下 稱 系 爭 機 車 ) 行 經 該 處 時

27

28

29

30

31

,不慎遭系爭電纜線絆倒而人車倒地(下稱本件事故),受 有左脛骨平台骨折、下肢多處挫傷、左側膝部前十字韌帶撕 裂、半月板破裂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勢),受有醫療費用10 萬3,128 元、看護費用13萬2,000 元、交通費用1 萬7,140 元、系爭機車修理費用1萬3,600元、增加生活支出1萬5, 287 元、減少勞動能力84萬0,272 元、精神慰撫金50萬元, 合計204 萬1,564 萬元之損害。又依刑案判決之認定,案發 當日係被告環塑公司之工人拉扯系爭電纜線,被告季甄秝、 被告馬秉頎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91 條之3、第185條之規定,與拉扯系爭電纜線之工人連帶負 損害賠償責任;被告環塑公司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 、 第 2 項 、 第 1 9 1 條 之 3 、 第 1 8 8 條 、 公 司 法 第 2 3 條 等 規 定 與拉扯系爭電纜線之工人、被告李甄秝、被告馬秉頎連帶負 損害賠償責任;另被告固力公司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段、第2項、第191條之3、第185條、第188條、公司法 第 2 3條 與 上 開 被 告 及 被 告 張 睿 青 連 帶 負 損 害 賠 償 責 任 。 為 此 ,爰依上開民法侵權行為之規定提起本訴,就前開所受損害 204 萬1,564 萬元於150 萬元之範圍內為請求,並聲明: →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50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追加暨擴 張訴之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 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 三、被告部分:

- →被告固力公司、被告張睿青則以:被告環塑公司前承諾會負責本件事故,被告馬秉頎亦在刑案偵查程序中認罪,現卻將責任推給我們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 □被告馬秉頎、被告李甄秝、被告環塑公司則以:被告馬秉頎於刑案部分,業經本院以108年度易字第383號判決無罪,並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9年度上易字第240號判決駁回檢察官之上訴而確定在案,被告馬秉頎自無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

30

31

原告之行為,被告環塑公司及法定代理人李甄秝亦無須負擔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之侵權行為及僱 用人責任。另原告於106年12月22日受傷當日至亞東紀念醫 院急診、106年12月28日於門診複查,經診斷傷勢均為「左 脛骨平台骨折、下肢多處挫傷、左膝關節血腫」,原告係近 半年後在馬偕紀念醫院進行左膝關節鏡及左前十字韌帶重建 手術,二者是否為同一病症,有無關連性?亞東紀念醫院是 否有醫療疏失?原告之左前十字韌帶韌帶傷勢與本件事故是 否有因果關係?抑或因果關係中斷?均應由原告舉證說明。 再者,原告左膝關節鏡及左前十字韌帶重建手術高達費用8 萬 6,908 元,何以未以健保給付?另亞東紀念醫院出具之診 斷證明書僅記載「專人看護一個月」,原告請求逾1個月之 看 護 費 用 部 分 , 自 無 理 由 ; 又 依 勞 動 能 力 鑑 定 結 果 固 認 原 告 失能15%,惟鑑定報告書失能百分比已將「FEC rank未來工 作收入能力減損」、「職業」及「年龄」因素列入失能百分 比項目,原告計算勞動能力損失卻將「距離65歲退休之19年 又71天 」之未來工作收入能力減損計入,屬重複計算,況依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20條規定,須失能至半失能以上 服務機關始得主動申辦命令原告退休,而原告仍得任職原工 作,其請求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之未來工作收入能力減損之 損害賠償,自無理由。再者,亞東紀念醫院未能診斷出原告 左膝關節左前十字韌帶斷裂,屬醫療疏失,原告請求精神慰 撫金 5 0萬 元 , 並 無 理 由 等 語 置 辯 。 並 聲 明 : ← 原 告 之 訴 及 其 假 執 行 聲 請 均 駁 回 ; 🗀 如 受 不 利 之 判 決 , 願 供 擔 保 請 准 宣 告 免為假執行。

四、原告主張被告張睿青為被告固力公司之負責人,被告李甄孫 為環塑公司之負責人,被告馬秉頎為環塑公司之負責人,被告馬秉頎為環塑公司於106年間承攬本院建物耐震補強工程,並將其司之系爭外牆工程發包予被告環塑公司施作,業據被告馬秉頎於刑案 張睿青、被告環塑公司之總理陳進惠、被告馬秉頎於刑案

28

29

30

31

偵查中陳明在卷(見刑事他字卷第11頁、第31至32頁),堪認屬實。至原告主張被告應就原告所受損害連帶負賠償款,則為被告所否認以前揭情詞置辯,是本件之爭點厥為 : →原告於本件事故受有系爭傷勢之原因為何?□原告主張 被告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有無理由? ○如有理由,原告 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何?茲分述如下:

←)原告於本件事故受有系爭傷勢之原因為何?

經 查 , 原 告 於 刑 案 偵 查 中 證 稱 : 當 天 下 班 我 從 後 棟 車 棚 騎 車 要 離 開 , 轉 往 西 側 大 樓 汽 機 車 進 出 要 道 時 , 我 感 覺 後 輪 壓 到 一個東西,下意識往下查看,但是馬上就被拖走,我因而人 車倒地受有系爭傷勢等語(見刑案他字卷第10頁);於刑案 一審準備程序中亦陳明:我當時係壓到線,然後剛好有人順 勢 拉 線 , 所 以 我 才 會 整 個 人 被 拉 走 到 鐵 皮 那 裡 , 我 也 不 知 道 是誰拉那條線等語(見刑案易字卷第113頁);並於刑案一 審審理時證稱:當時系爭機車的輪胎撇了一下,我有往下瞄 一下,然後就往前騎,不知道為什麼,我就整個人往右手邊 拋 出 去 , 壓 到 線 被 拉 出 去 的 時 候 , 是 有 感 覺 有 人 在 拉 線 等 語 (見刑案易字卷第162 至165 頁);證人即案發時在場之臺 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法警陳秋亘於刑案一 審審理時亦證稱:原告騎車經過的情形沒有親眼看到,但是 聽到撞擊聲,然後出去看,親眼看到有2個工人在連接西側 大樓和中間行政大樓的地方(見刑案他字卷第23頁編號11照 片證人圈起來處)不斷把纜線捲向自己的方向等語(見刑案 易字卷第167至171頁);另經刑案一審法官當庭勘驗現場 監視器錄影光碟,勘驗結果為:原告騎乘之系爭機車出現並 行 駛 於 畫 面 右 側 遠 方 , 於 監 視 器 畫 面 顯 示 時 間 為 <sup>1</sup> 17:04:41 」 時 , 系 爭 機 車 車 體 略 偏 右 後 開 始 搖 晃 , 搖 晃 數 公 尺 後 , 摔 倒在前方汽車停車格等情,有勘驗筆錄暨監視器錄影畫面擷 圖 可 稽 ( 見 刑 案 易 字 卷 第 72至 73頁 、 第 77至 80頁 ) 。 則 原 告 就案發時係因有人拉扯電纜線,方導致其所騎乘之系爭機車 壓到電纜線時,人車因而「被拖走」或「拋出去」,車體搖

30

31

- □原告主張被告就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有無理由?
- 1.被告馬秉頎、被告環塑公司部分:
- (1)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前段部分:
- 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環塑公司之 總 經 理 陳 進 惠 於 刑 案 偵 查 中 陳 稱 : 被 告 環 塑 公 司 是 被 告 固 力 公司的下包,我們是等被告固力公司耐震補強做完後的系爭 外牆工程,事發那天被告環塑公司已經開始施做,會用到電 纜,被告固力公司不會用到電纜,因為當初考慮停車的問題 ,業主要求圍籬不可以圍太寬,所以我們的電纜是沿著圍籬 等 語 ( 見 刑 案 他 字 卷 第 11 頁 ) ; 被 告 馬 秉 頎 亦 陳 稱 : 這 個 電 線 是 因 為 要 施 作 電 焊 , 而 施 工 現 場 只 有 一 個 地 方 有 220 伏 特 的電,所以才要拉這麼長的電線等語(見刑案他字卷第32頁 ) , 足 見 系 爭 電 纜 線 係 被 告 環 塑 公 司 為 施 作 系 爭 外 牆 工 程 所 設 置 等 情 , 原 告 主 張 係 被 告 張 睿 青 所 拉 設 , 則 有 誤 會 。 復 證 人 陳 秋 亘 於 刑 案 一 審 審 理 時 亦 證 稱 : 施 工 期 間 , 纜 線 都 是 緊 靠 綠 色 圍 籬 的 , 我 們 早 上 都 會 請 施 工 人 員 確 認 線 的 位 置 , 不 要去妨礙通行,但當日我站在圍籬旁邊,看到電纜線出現在 停 車 格 線 的 外 側 , 在 路 的 中 間 等 語 ( 見 刑 事 易 字 卷 第 1 6 8 至 171 頁);證人即新北地檢署法警陳震亮亦於本院言詞辯論 期日中證稱:案發前系爭電纜線在停車格外面,大約在可行 駛道路約1/3 至1/4 位置等語(見本院卷二第64頁);再觀 以警方拍攝之事故現場照片,亦見本院西側大樓牆面有綠色

31

之鐵皮圍籬緊鄰汽車停車格內緣,汽車停車格外則有系爭電 纜 線 向 後 蜿 蜒 , 並 在 機 車 停 車 格 所 停 放 機 車 外 之 道 路 上 等 情 ( 見 刑 事 他 字 卷 第 23頁 ) , 堪 認 被 告 環 塑 公 司 於 案 發 當 日 並 未將系爭電纜線沿鐵皮圍籬放置在停車格內,而係隨意置於 停車格外側可供人車通行之道路上。又被告環塑公司亦自承 : 收 拾 系 爭 電 纜 線 為 被 告 環 塑 公 司 應 去 做 的 動 作 等 語 ( 見 本 院卷一第322 頁),亦見被告環塑公司有管理系爭電纜線之 義 務 , 而 馬 秉 頎 既 擔 任 被 告 環 塑 公 司 工 地 之 現 場 負 責 人 , 負 責 被 告 環 塑 公 司 所 承 包 被 告 固 力 公 司 之 系 爭 外 牆 工 程 , 自 應 注意工地安全,隨時注意施工所用之電纜線是否確實放置在 人車未行經之安全區域,縱置於人車可能經過之區域,亦應 防止電纜線於人車行經時遭人任意拉動,以避免危險之發生 , 且 依 當 時 情 形 , 並 無 不 能 注 意 之 情 事 , 竟 疏 未 注 意 防 護 而 容任系爭電纜線隨意放置在人車行經之道路上且未為管理, 致原告騎乘機車行經肇事地點壓至系爭電纜線時,因他人拉 扯而人車倒地,肇致本件事故,是被告馬秉頎自有過失,依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對原告負損害賠償責任。 (2) 至被告馬秉頎稱其刑事被訴過失傷害部分,業經本院以108 年度易字第383 號判決無罪,且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9 年度 上易字第240號判決駁回檢察官之上訴確定在案,被告馬秉 順無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原告之行為云云,惟參諸另案刑事 一、二審判決,其認定被告馬秉頎無罪之理由,無非以被告 馬秉頎係被告環塑公司派任綜理系爭外牆工程工地事務,但 被告環塑公司所營事業不包括營造業,難認負有「承攬單位 於施工圍籬四周及因施工所衍生之道路障礙物附近應設置明 顯之警示標誌,提醒用路人注意,避免發生危險」之注意義 務,又被告馬秉頎縱於施工圍籬四周及因施工所衍生之道路

障礙物附近設置明顯之警示標誌,讓原告注意到地上之電纜

線,然因原告在騎乘系爭機車經過系爭電纜線時,有人拉動

系 爭 電 纜 線 , 原 告 受 傷 之 結 果 仍 無 法 避 免 , 無 從 認 有 相 當 因

果關係,另關於拉動電纜線或監督管理拉線者為何人、是否

未盡管等,馬多線 205,負爭事的 205,負爭事的 205,負爭事的 205,負爭事 205,是 205,是

- ④民法關於侵權行為,於第184條定有一般性規定,依該條規定文義及立法說明,並未限於自然人始有適用;而法人,係

30

31

以社員之結合或獨立財產為中心之組織團體,基於其目的, 以組織從事活動,自得統合其構成員之意思與活動,為其自 己之團體意思及行為。再者,現代社會工商興盛,科技發達 ,法人企業不乏經營規模龐大,構成員眾多,組織複雜,分 工精細,且利用科技機器設備處理營運業務之情形,特定侵 害結果之發生,常係統合諸多行為與機器設備共同作用之結 果,並非特定自然人之單一行為所得致生,倘法人之侵權行 為責任,均須藉由其代表機關或受僱人之侵權行為始得成立 ,不僅使其代表人或受僱人承擔甚重之對外責任,亦使被害 人於請求賠償時,須特定、指明並證明該法人企業組織內部 之加害人及其行為內容,並承擔特殊事故(如公害、職災、 醫療事件等)無法確知加害人及其歸責事由之風險,於法人 之代表人、受僱人之行為,不符民法第28條、第188條規定 要件時,縱該法人於損害之發生有其他歸責事由,仍得脫免 賠償責任,於被害人之保護,殊屬不周。法人既藉由其組織 活動,追求並獲取利益,復具分散風險之能力,自應自己負 擔 其 組 織 活 動 所 生 之 損 害 賠 償 責 任 , 認 其 有 適 用 民 法 第 184 條規定,負自己之侵權行為責任,俾符公平(最高法院108 年度台上字第2035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而本件因無前開 裁判意旨所稱法人有脫免賠償責任之情形,自無庸因衡平之 理而強加被告環塑公司再行依照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 定負損害賠償責任,併予敘明。

- (2) 民法第191 條之3 部分:

29

30

31

,不須證明其間有因果關係。但加害人能證明損害非由於其 工作或活動或其使用之工具或方法所致,或於防止損害之發 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故關於從事具有危險 性活動之侵權行為,被害人只須證明加害人之工作或活動之 性質或其使用之工具或方法,有生損害給他人之危險性,且 在其工作或活動中受損害即可,不須證明加害人有可歸責之 故意或過失及其間之因果關係。系爭電纜線係被告環塑公司 為施作系爭外牆工程電焊所設置,已如前述,且系爭電纜線 置於圍籬外側,為被告環塑公司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一第32 2 頁),衡諸一般經驗法則,在客觀上對於往來系爭事故所 在地點之自有相當危險性,揆諸上開法文,被告環塑公司即 應就原告所受傷與其關於系爭工程之施作或系爭電纜線之設 置無涉,或已就防止損害發生盡相當之注意乙事,負擔舉證 之責。至被告環塑公司辯稱係向被告固力公司之工地主任吳 中辰請示後,經吳中辰指示將系爭電纜線設在圍籬外,故系 爭電纜線之管理依營造業法25條第1項應由被告固力公司負 責 , 與 被 告 環 塑 公 司 無 涉 云 云 。 按 營 造 業 法 第 2 5 條 第 1 項 規 定:「綜合營造業承攬之營繕工程或專業工程項目,除與定 作人約定需自行施工者外,得交由專業營造業承攬,其轉交 工程之施工責任,由原承攬之綜合營造業負責,受轉交之專 業 營 造 業 並 就 轉 交 部 分 , 負 連 帶 責 任 」 , 屬 係 綜 合 營 造 業 及 其轉交工程之專業營造業,就轉交工程部分之施工責任負連 带 責 任 之 依 據 , 然 被 告 環 塑 公 司 既 為 危 險 來 源 即 系 爭 電 纜 線 之設置者,依民法第191條之3之規定即負有防止損害之注 意義務,自不因營造業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而免除自己之 責 任 , 況 被 告 環 塑 公 司 尚 可 將 系 爭 電 纜 線 置 於 停 車 格 內 之 緊 臨 鐵 皮 圍 籬 處 , 無 庸 放 置 在 人 車 可 通 行 之 道 路 上 , 是 被 告 環 塑 公 司 此 部 分 所 辯 , 即 非 可 採 。 復 被 告 環 塑 公 司 並 未 提 出 其 他足證原告所受傷與其關於系爭外牆工程之施作或系爭電纜 線之設置無涉,或已就防止損害發生盡相當注意之事證供本 院審 認 , 揆 諸 上 開 法 文 及 說 明 , 被 告 環 塑 公 司 就 原 告 因 本 件

02 03 04

05

06

07

09

08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事故所受損害,應依民法第191條之3負擔賠償之責。

- ②至原告主張被告馬秉頎依民法第191條之3之規定,亦應負 損害賠償責任,惟依民法第191條之3所定,經營一定事業 或從事其他工作或活動之人,其工作或活動之性質或其使用 之工具或方法有生損害於他人之危險者,對他人之損害應負 賠償責任,係規範從事危險工作或活動者本人之責任,其受 僱人或使用人並無依本條規定負其責任之可言(最高法院10 5 年度台上字第1905號民事判決)。而系爭電纜線為被告環 塑公司所設置,業如前述,是本條所稱從事危險工作或活動 者應係被告環塑公司,被告馬秉頎僅係受僱人,揆諸前開說 明,原告請求被告馬秉頎依本條文負損害賠償責任,即屬無 據,並予敘明。
- (3) 民法第184 條第2 項部分:
- ① 按 違 反 保 護 他 人 之 法 律 , 致 生 損 害 於 他 人 者 , 負 賠 償 責 任 , 民法第184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 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 亦有明定。另按建築物之承造人為營造業,以依法登記開業 之營造廠商為限;營造業應設置專責工程人員,負承攬工程 之施工責任,建築物承造人對於施工場所應有維護安全,防 範 危 險 之 適 當 措 施 及 設 備 之 義 務 , 建 築 法 第 1 4 條 、 第 1 5 條 、 第63條定有明文。又營造業之工地主任應負責工地之人員、 機具及材料等管理,及工地勞工安全衛生事項之督導、公共 環境與安全之維護及其他工地行政事務等工作;綜合營造業 承攬之營繕工程或專業工程項目,除與定作人約定需自行施 工者外,得交由專業營造業承攬,其轉交工程之施工責任, 由原承攬之綜合營造業負責,受轉交之專業營造業並就轉交 部分,負連帶責任,營造業法第25條第1項及第32條第1項 第3、4款亦分別定有明文。
- ② 原告固主張被告馬秉頎、被告環塑公司負有「承攬單位於施 工圍籬四周及因施工所衍生之道路障礙物附近應設置明顯之 警示標誌,提醒用路人注意,避免發生危險」之注意義務,

27

28

29

30

31

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之規定亦需負損害賠償責任,惟被告 固力公司為上開建築法及營造業法所稱之「建築物承造人」 及「綜合營造業」,而環塑公司所營事業並不包括營造業, 有各該公司經濟部登記資料在卷可佐(見刑事他字卷第41至 42頁,刑事易字卷第187頁)。又被告馬秉頎係被告環塑公 司派任 綜 理 本 案 工 地 事 務 , 然 被 告 環 塑 公 司 所 營 事 業 既 不 包 括營造業,則是否係「受轉交之專業營造業」即屬有疑,且 原告所指「承攬單位於施工圍籬四周及因施工所衍生之道路 障礙物附近應設置明顯之警示標誌,提醒用路人注意,避免 發生危險」之注意義務,揆諸上開建築法及營造業法之相關 規範,尚屬「建築物承造人」及承攬工程之「綜合營造業」 者之被告固力公司所應負擔,自難認被告馬秉頎、被告環塑 公司應負擔原告所指之前揭義務而有違反保護他人法律之情 事,則原告主張被告馬秉頎、被告環塑公司依民法第184條

第 2 項 之 規 定 亦 應 負 損 害 賠 償 責 任 , 自 屬 無 據 。

- 3.被告固力公司部分:
- (1) 民法第188 條第1 項前段部分:

按營造業法第32條第1項規定:「營造業之工地主任應負責 辦理下列工作:一、依施工計畫書執行按圖施工。二、按日 填報施工日誌。三、工地之人員、機具及材料等管理。四、 工地勞工安全衛生事項之督導、公共環境與安全之維護及其 他工地行政事務。五、工地遇緊急異常狀況之通報。六、其 他依法令規定應辦理之事項」,查被告固力公司為建築法及 營造業法所稱之「建築物承造人」及「綜合營造業」,而環 塑公司所營事業並不包括營造業,已如前述,被告固力公司 有指派工地主任吳中丞(見刑事他字卷第11頁),則吳中丞 未就系爭電纜線之放置安全等工地安全之維護事項為督導, 自有過失,被告固力公司為吳中丞之僱用人,應依民法第18 8條第1項前段連帶負賠償責任。

(2) 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第191 條之3 部分: 本院業認定被告固力公司應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連帶

負賠償責任,自無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035號民事判決所稱法人有脫免賠償責任之情形,無庸因無不之理而所發告固力公司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另本件危險來源即系爭電纜線為被告固力公司依民法第亦如前述,揆諸上開說明,原告請求被告固力公司依民法第191條之3負損害賠償責任,亦屬無據。

### (3) 民法第184 條第2 項部分:

### 4.被告李甄秝、被告張睿青部分:

26

27

28

29

30

31

- 三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何?
- 1.醫療費用部分:
- (1)被告環塑公司、馬秉頎、李甄秝(下稱被告環塑公司等3人 ) 固辯稱原告係於本件事故後近半年始發現左側膝部前十字 韌 帶 撕 裂 之 傷 勢 而 進 行 韌 帶 重 建 手 術 , 認 該 傷 勢 與 本 件 事 故 並 無 因 果 關 係 , 惟 經 被 告 環 塑 公 司 等 3 人 聲 請 送 國 立 臺 灣 大 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下稱臺大醫院)鑑定:「一、陳玉朋於 107 年 5 月 14日 至 馬 偕 醫 院 就 診 檢 出 之 左 側 膝 部 前 十 字 韌 帶 撕 裂 傷 勢 與 其 於 106 年 12月 22日 因 車 禍 事 故 所 受 傷 害 間 有 無 因果關係?理由為何?二、106年12月22日之車禍事故是否 確造成陳玉朋之左側膝部前十字韌帶撕裂?該左側膝部前十 字 韌 帶 撕 裂 傷 勢 是 否 可 能 係 陳 玉 朋 於 106 年 12月 22日 車 禍 事 故後至107年5月14日至馬偕醫院就診期間,另因意外或其 他原因所造成?」等事項,鑑定結果為:「一、106年12月 22日車禍事故時,病人至亞東紀念醫院,診斷為左膝脛骨平 台 骨 折 , 107 年 5 月 14日 因 左 膝 持 續 疼 痛 至 馬 偕 醫 院 經 磁 振 造影(MRI)診斷前十字韌帶撕裂。因脛骨平台骨折常合併 膝關節內軟組織傷害,如十字韌帶斷裂、半月軟骨及關節軟 骨傷害,經檢視病歷,病人車禍事故應有因果關係。二、車 禍事故造成病人左膝脛骨平台骨折及前十字韌帶斷裂。病人

27

28

29

30

31

或原因再造成前十字韌帶撕裂,但前十字韌帶傷害須由較高 能量事故或運動傷害導致,病人脛骨平台骨折後半年內無法 從事患肢勞動工作或運動,且亞東醫院門診病歷記載在此期 間病人支架保護左膝,亦無其他病歷記載有其他意外發生, 因此其他意外或原因的機率極低」等語,有該院110年8月 4 日校附醫秘字第1100903564號函暨所附受理院外機關鑑定 / 查詢案件回復意見表可稽(見本院卷二第525 至527 頁) ,本院審酌臺大醫院係國內醫療之專業機構,其參酌原告病 歷資料後,本於專業知識與臨床經驗所為判斷,是上開鑑定 結 果 應 可 憑 採 , 復 本 院 調 取 原 告 於 亞 東 紀 念 醫 院 、 馬 偕 紀 念 醫院、西園醫院、漢方中醫聯合診所之病歷資料(見本院卷 一 第 227 至 303 頁 , 本 院 病 歷 卷 ) , 確 未 見 106 年 12月 22日 至107年5月14日間原告有因其他意外事故而就醫之紀錄, 堪認原告之左側膝部前十字韌帶撕裂傷勢係因本件事故所致 。另環塑公司等3人雖辯稱亞東紀念醫院未檢出原告之左側 膝部前十字韌帶撕裂傷勢,有醫療疏失,造成因果關係之中 斷云云,惟所謂因果關係中斷之中斷原因須獨立於被告行為 之外,且非被告行為之直接、可預見或具有相當性之結果, 亦非包含於被告行為所創造之危險範圍內,始足當之,原告 所受之左側膝部前十字韌帶撕裂傷勢係因本件事故所致,業 經本院認定如前,是亞東紀念醫院有無檢出原告之上開傷勢 , 自 不 影 響 原 告 業 受 有 左 膝 前 十 字 韌 帶 撕 裂 傷 勢 之 事 實 , 難 認有何因果關係中斷之情事,是環塑公司等3人上開辯解, 非可憑採。

於106年12月22日至107年5月14間,確有可能因其他意外

(2) 又原告主張其因系爭傷勢致支出醫療費用10萬3,128元乙節,業據其提出亞東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乙份暨醫療費用份暨醫療費用份醫院、馬偕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乙份暨醫療費用收據19張、西園醫院醫療費用收據1 張等件為證(見本院卷一第141至165頁,本院卷二第129頁、第131頁)。環塑公司等3人

#### 2.增加生活支出部分:

原告主張其因系爭傷勢而支出購買護膝、膝架、冰敷袋、拐杖等用品費用1萬5,287元乙節,業據其提出發票、收據、購買證明8份為證(見本院卷一第183至187頁),且為原告生活上所必要,是原告此部分請求,於法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 3.交通費用部分:

原告主張其因本件事故就醫而支出往返醫院之車資1萬7,140元乙節,據其提出計程車乘車證明、收據25張為證(見本院卷一第161至179頁),固核與本件事故所受傷勢有關,惟經本院加總,上開單據金額總計為6,165元,尚未達1有7,140元,是原告此部分請求於6,165元之範圍內,方屬有據;逾此部分之請求,即屬無據。

# 4.看護費用部分:

- (1)按親屬間之看護,縱因出於親情而未支付該費用,然其所付出之勞力,顯非不能以金錢為評價,此種基於身分關係之思惠,自不能加惠於加害人,而應比照一般看護情形,認被害人受有相當看護費之損害,命加害人賠償,始符合民法第193條第1項所定「增加生活上需要」之意旨(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1749號判決要旨參照)。
- (2) 原告主張本件事故後由其母親看護2月,每日以2,200元計算,請求看護費用13萬2,000元,業據其提出亞東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為證(見本院卷一第129頁),而參以該診斷證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明書,其上確記載:「病患於106年12年22日來院急診,經 石膏固定治療...專人看護一個月...|等語,復本院 經原告聲請函詢馬偕紀念醫院關於原告行左側膝部前十字韌 带手術後需專人看護之時間,經該院函覆:「病人陳君107 年6月5日行左膝關節鏡及左前十字韌帶重建手術,活動式 膝支架使用,手術後需專人全日看護一個月」等語,亦有該 院 110 年 1 月 20日 馬 院 醫 骨 字 第 1100000280號 函 可 稽 ( 見 本 院卷二第315頁),是原告主張其因系爭傷勢共需專人看護 2個月,自屬有據。至被告環塑公司等3人固稱亞東紀念醫 療未檢出原告之左側膝部前十字韌帶傷勢,屬醫療疏失,原 告請求看護並無理由,惟原告所受左側膝部前十字韌帶撕裂 之傷勢係本件事故所致,業如前述,是原告自有進行手術以 重建修復,並於術後由他人看護之必要,至亞東紀念醫院是 否有醫療疏失,至多屬被告環塑公司等人事後得否就此部分 費用請求該院分擔,尚無從免除自身之賠償責任,併予敘明 。又原告主張以每日2,200元計算看護費用,尚無悖市場行 情,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看護費用13萬2,000元(計算式: 2,200 元×2 月×30日×= 132,000 元) ,即為有據,應予

# 5. 系 爭 機 車 修 理 費 用 部 分:

准許。

28

29

30

31

折舊千分之五三六,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積 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一即1,045元, 其零件修理費用折舊所剩之殘值為十分之一即1,045元,另 工資部分3,150元,毋庸折舊,是原告就修車費用得請求之 金額為4,195元(計算式:1,045元+3,150元=4,195元 ),逾此部分之請求,尚屬無據。

- 6. 勞動能力減少損失部分:
- (1)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 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民法第193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被害人身體或健康遭受侵 害,其勞動能力是否喪失或減少,應比較被害人受侵害前之 身體或健康狀態決之,非以其是否繼續任職原工作或其所得 額 有 無 減 少 為 準 , 蓋 被 害 人 身 體 或 健 康 遭 受 侵 害 後 , 仍 繼 續 任職原工作或所得額未減少,其原因甚多,並非僅因勞動能 力未喪失或減少所致,不得以原工作現未受影響或所得額現 未減少,即謂無勞動能力之損害(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 1917號判決參照)。本件經原告聲請而囑託馬偕紀念醫院進 行鑑定,依該院之鑑定意見:「1.AMA 障害分級:a.左側 脛骨平台骨折:下肢障礙分級0%,整體障礙分級0%;b . 左 側 膝 部 前 十 字 韌 帶 撕 裂 : 下 肢 障 礙 分 級 18% , 整 體 障 礙 分級7%」、「失能百分比(經將來賺錢能力、職業、年齡 調整):障害百分比7%-> FEC rank(5)9%-> 職業 code(I) 14 % -> 年龄(45) 15%; 統整個人整體失能15 % 」, 有該院109 年8 月7 日馬院醫事歷字第1090004251號 暨 所 附 定 報 告 書 可 稽 ( 見 本 院 卷 一 第 329 至 333 頁 ) , 則 原 告顯然受有勞動能力減少之損害,揆諸前開說明,自不因其 薪資未減少,而異其認定。
- (2) 又原告106 年度之薪資所得為72萬8,790 元,有其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存卷可參(見本院限閱卷頁),是其主張每月薪資為5 萬2,994 元,未逾12個月薪加計年終獎金共13.5月薪資之平均即5 萬3,984 元(計算式:728,790

元÷ 13.5月 = 53,984元), 堪可採信。復原告為00年0月001 02 日出生,自106年12月22日本件事故發生時算至原告於126 年3月3日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規定之屆齡退休65歲, 03 04 計有19年2月又9日,扣除前揭不能工作損失之2個月,則 05 為19年又9日,以一次給付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 (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為129萬8,806元【計算式 06 07 : 52,994元× 0.15× 12× 13.0000000+( 52,994元× 0.15× 08  $12 \times 0.00000000$ ) x ( 14.00000000-00.00000000 ) =1,298 09 ,806.000000000。 其中13.0000000 為年別單利5%第19年霍 10 夫 曼 累 計 係 數 , 14.00000000 為 年 別 單 利 5%第 20年 霍 夫 曼 累 計係數, 0.00000000為未滿一年部分折算年數之比例(0/12 11 12 +9/365=0.000 00000)。採四捨五入,元以下進位】。是原 13 告僅請求126萬0,409元,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7.精神慰撫金部分: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按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 康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 。次按慰撫金之核給標準,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 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 字 第 223 號 判 例 參 照 ) ; 受 僱 人 因 執 行 職 務 , 不 法 侵 害 他 人 之人格權,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之損害,請求該受僱人及其 僱用人連帶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 定,應斟酌兩造(包括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僱用人在內)之身 分地位及經濟狀況等關係定之,不宜單以被害人與實施侵權 行為之受僱人之資力為衡量之標準(最高法院74年8月27日 74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經查,原告因本事故 受有左脛骨平台骨折、下肢多處挫傷、左側膝部前十字韌帶 撕裂、半月板破裂等傷害,除於治療期間歷經長期艱辛療程 ,身心煎熬,且仍然無法治癒,減損勞動能力15%,復終身 蒙 受 健 康 缺 損 之 苦 , 原 告 主 張 其 精 神 痛 苦 不 已 等 語 , 堪 可 採 信。茲斟酌原告最高學歷為高職畢業,擔任法警之職,月薪 5 萬餘元,名下有房屋及土地各2 筆及投資數筆;被告馬秉

- 8.綜上,原告因本件系爭事故所受損害,包含醫療費用10萬3, 128 元、增加生活支出費用1萬5,287元、交通費用6,165 元、看護費用13萬2,000元、系爭機車修理費用4,195元、 勞動能力減少損失126萬0,409元、精神慰撫金25萬元,合 計為177萬1,184元,而原告僅就150萬元之範圍內為請求 ,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 六、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1 02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03 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04 05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利率為百分之5,亦為同法第203條所明定。本件原告對被 06 07 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為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依前述 規定,原告自得請求自刑事附帶民事追加暨擴張訴之聲明狀 08 09 繕本送達翌日,即被告馬秉頎自108年5月16日起(見附民 10 卷第23頁)、被告環塑公司、被告固力公司均自108年5月 11 18日起(見附民卷第25頁、第27頁),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 12 之法定遲延利息。 七、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91 13 條之3 等規定,請求於主文第一至三項所示之範圍內,為有 14 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非有據,應予駁回。 15 又原告勝訴部分,原告、被告馬秉頎、環塑公司、固力公司 16 17 均陳明願供擔保為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之宣告,核無不合, 18 爰 分 別 酌 定 相 當 擔 保 金 額 後 准 許 之 。 至 原 告 敗 訴 部 分 , 其 訴 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19 20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 證據,經本院審酌後,認對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 21 22 述,附此敘明。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23 國 110 年 24 中 華 民 11 月 26 H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洪任遠 25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 對 本 判 決 上 訴 , 須 於 判 決 送 達 後 20日 內 向 本 院 提 出 上 訴 狀 。 如 2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110 年 11 月 26 中 華民 國 日

30

書記官 黄翊芳